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65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丽臣实业	股票代码	0012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钢	刘曾辉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	湖南省长沙市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	
电话	0731-82115109	0731-82115109	
电子信箱	hunanlichen1@hnresun.com	liuzhu122_cs@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10,064,885.50	1,322,706,837.54	1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482,738.08	50,557,836.45	3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628,809.58	44,123,584.50	4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926,049.42	89,861,399.19	-6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	2.49%	0.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10,208,999.68	2,680,580,259.72	-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5,761,683.01	2,061,749,797.59	-0.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贾齐正	境内自然人	17.33%	21,840,000	21,840,000		0
侯炳阳	境内自然人	4.67%	5,880,000	5,880,000		0
孙建雄	境内自然人	4.67%	5,880,000	5,880,000		0
刘国彪	境内自然人	2.73%	3,444,000	3,444,000		0
叶继勇	境内自然人	2.73%	3,444,000	3,444,000		0
刘茂林	境内自然人	2.22%	2,800,000	2,100,000		0
龚小中	境内自然人	2.00%	2,521,400	0		0
郑钢	境内自然人	2.00%	2,520,000	2,520,000		0
贵仁俊	境内自然人	1.68%	2,122,340	0		0
欧莎	境内自然人	1.61%	2,030,0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63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2日上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茂林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5)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三、备查文件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64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2日上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彪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5)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三、备查文件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67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45.5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2,397.5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影响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669.99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50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91,419.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66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1,115.6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的净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3,669.99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59,133.66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16
减:以闲置募投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净额	25,000.00
加:专户利息收入	1,579.49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115.6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了具体明确规定。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93,669.99万元分别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德雅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议案》,同意调整"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15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和"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8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的募集资金21,000.00万元用于建设"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集资金项目"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二期)",变更的募集资金为17,372.08万元。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二期)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上述银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不存在任何影响协议履行的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德雅路支行	1901011029200117583	募集资金专用户	1,313,670.4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风路支行	368170100100315141	募集资金专用户	89,576.4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810000090249000007	募集资金专用户	985.7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810000090249000008	募集资金专用户	636,152.3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810000090249000009	募集资金专用户	14,369.9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东塘支行	66050078801700001329	募集资金专用户	4.5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东塘支行	66050155200002191	募集资金专用户	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810000332922000001	募集资金专用户	590.8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638005579	募集资金专用户	109,101,288.04
合计			111,156,638.47

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集资金项目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二期项目。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办理完毕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泰支行(银行账号 78760188000147600)开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注销手续,该银行账户上的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开立的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二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38005579)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为206.31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7,000	2022年1月4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年1月6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年1月13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年1月13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22年1月14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3年第043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7月10日	1.80%或4.5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3年第044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7月10日	1.80%或4.5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议案》,同意调整"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15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和"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8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的募集资金21,000.00万元用于建设"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对原募投项目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集资金项目"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二期)",变更的募集资金为17,372.08万元。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增加华东地区产能规模,增强对华东地区和国外客户的服务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等未发生变化。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66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41.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133.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372.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9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15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	是	38,583.97	26,083.97	385.55	19,901.90	76.30%	2022年6月	1,256.47	项目于2023年2月由生产试转入正式生产阶段,距离运营达产需一段时间	否
2、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8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	是	18,666.74	10,166.74	183.40	6,121.98	60.22%	2020年9月	995.30	基本达到预计效益	否
3、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7,372.08	0.00	-	-	-	-	-	-	-
4、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5,047.20	5,047.20	53.72	53.72	1.06%	-	-	正在实施中	否
5、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	否	-	21,000.00	5,388.75	15,726.26	74.89%	2023年12月	-	正在实施中	否
6、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二期)	否	-	17,372.08	3329.80	3329.80	19.17%	2024年12月	-	正在实施中	否
7、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00%	2021年10月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3,669.99	93,669.99	9,341.22	59,133.66	63.13%		2,251.7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15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募投项目于2023年2月由试生产转入正式生产阶段,2023年1-6月,项目实现净利润1,256.47万元,距离正常运营及达产尚需一段时间。 2、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8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主要生产线已于2020年9月初步建成并投入运行,在2021年已达到项目预计效益。2023年1-6月,实现净利润995.30万元,基本达到项目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上海市金山第二工业区内面积约79.9亩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该土地使用权与"上海奥威8万吨表面活性剂项目"实施地块毗邻,公司考虑到建设规模、用地限制以及配套研发的需要,将"上海奥威8万吨表面活性剂项目"二期(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部分主体建设内容并入新项目"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15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和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8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集资金项目—上海奥威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一期项目。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已经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集资金项目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二期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为17,372.08万元。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增加华东地区产能规模,增强对华东地区和国外客户的服务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已经2022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3,398,849.7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47,933,033.27元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5,465,816.5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1年10月19日出具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441A016833号)。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资金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和11月1日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该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购买了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大额存单和保本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大额存单在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产品25,000万元外,其它均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和四方监管账户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	1、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15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2、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8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	21,000	5,388.75	15,726.26	74.89%	2023年12月	--	正在实施中	否
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二期)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7,372.08	3,329.80	3,329.80	19.17%	2024年12月	-	正在实施中	否
合计	-	38,372.08	8,718.55	19,056.06	49.6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 1、变更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广东奥威15万吨表面活性剂项目"和"上海奥威8万吨表面活性剂项目"实施进展顺利。在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持续优化建设购置方案及控制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依托利用已有装置(部分生产共用设施设备与前期已建产线配套设施实现共用)、优化设备选型及工艺(优化产线工艺布置以及仓储布局)以及关键点设备国产化(引入国内先进碳化生产线,实现替代进口)等方式,有效地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扩增公司表面活性剂产能和市场竞争力,公司调整部分上述节约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 此外,上海奥威拟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上海市金山第二工业区内面积约79.9亩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该土地使用权与"上海奥威8万吨表面活性剂项目"实施地块毗邻,公司考虑到建设规模、用地限制以及配套研发的需要,将"上海